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 7 月 26 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 10,050,2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数量 2,9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 1,559,707,959.6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459,659,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为核心主业的全球化科技产业集团，在大尺寸领域已建立效率和效益领先的竞争优势，在中小尺寸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持续提升，正在积极拓展高附加值的商业市场。尽管受全球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低谷的影响，上半年主要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下降，但华星光电通过变革组织流程，提高产品技术能力和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基地集约生产优势和中小尺寸产品力，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先优势，实现了较好的经营利润。具体经营业绩情况请参见《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净利润增长的说明》（公告编号 2019-097、2019-098）。

放眼全球，显示产业重心向国内转移的趋势明显，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孕育成长，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继续巩固产品技术创新和效率效益领先优势，基于产线全周期盈利最大化的原则，推动高质量的产能释放和技术迭代以进一步建立规模优势，提高中小尺寸和商用显示产品占比以提高边际利润贡献。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和效益增长充满信心。

为股东创造效益、与股东共同发展是公司的核心经营理念和使命。为切实维

护股东权益和提升股东价值，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结合股票二级市场的走势，公司秉持保护投资者利益和提升股东回报的原则，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3.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00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 2019-011、025、026、028、034、038、044、059、068、079、088、091、102 号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依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首次实施回购起，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收市，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459,659,5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最高成交价为 4.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3 元/股，成交均价为 3.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59,707,959.6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继续提升产品技术优势和边际利润贡献，深化变革、降本增效，引领企业实现高质量成长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2 月 1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992,039,758 股的 25%。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实际市场情况推进回购实施计划，与股东共享企业价值成长，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